

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

2024 年 3 月 20 日，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传达至公司全体董事，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共同投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。本次关联共同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，没有违反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》
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黄澄清

杨义先

郭海兰
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》
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黄澄清



杨义先

郭海兰
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》
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黄澄清

杨义先



郭海兰

